巫山司发〔2021〕20号

巫山县司法局

关于印发《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辅导员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基层司法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县法律援助中心、矫正服务中心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市委、县委决策部署，着力加强平安校园、法治校园建设，扎实推进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进程，切实提升广大师生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，维护校园平安稳定大局，经局领导班子研究特制定法治副校长、法治辅导员工作制度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一、参与制订学校法制教育规划、计划，协助学校开设法制教育课程，做到教学计划、教材、课时、师资"四落实"。

二、协助学校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，健全、完善规章制度，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开展创建安全文明校园、平安校园、无毒校园等活动，针对学生不良行为要做好教育，转化工作，落实帮教措施。

三、指导学校经常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组织开展法治主题报告，举办法律知识竞赛，开设法制宣传园地等活动，

四、协助学校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，协助学校健全完善规章制度，落实各项防范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五、指导学校组织开展“模拟法庭”、“小交警”、法治文化节目演出等法治实践活动，开展向宪法宣誓、诵读宪法法律等活动。

六、定期分析学校内部及周边治安形势，掌握学校及周边地区治安动态，提出工作建议，制定整治方案。

七、配合政法部门妥善处理涉校违法犯罪案件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生活秩序。

八、协助学校加强与社区、家庭及社会有关方面的联系沟通，促进学校、家庭、社区“三位一体”法制教育机制的完善。

九、会同学校和有关部门落实好各项综合治理工作措施。

巫山县司法局

2021年6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巫山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